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林国富，男，1968年9月1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2004年10月2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于2010年8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武夷山监狱第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延刑初字第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非法所得250元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7日作出（2014)南刑终字第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26日交付武夷山监狱执行（2013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8日作出（2017)闽07刑更2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7刑更3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闽07刑更8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闽07刑更13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10月27日（刑期至2013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66.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699分，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765.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10月27日至2025年7月，获考核积分22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250元；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5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国富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10月27日